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8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6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南昌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

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相关会计准则和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作出的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事项。本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员工居家休养相关费用的议案》

为适应生产和发展需要，促进职工队伍结构优化，提升公司持续发展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对优化配置人员和居家休养人员计提相应的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相关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498.4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

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质量提升、数智新钢、绿色新钢等项目建设，同意公司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预计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约 59.6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妥善处置回购股份，董事会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止，减持数量不超过已回购股份总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回购均价。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原董事管财堂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因到龄退休，公司董事毕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控股股东新钢集团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同意提名刘坚锋先生、肖忠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廖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